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47  
8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纪念

1988年12月7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所发表声明的英文和法文本。

请将本函及所附声明作为大会议程 38 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康斯坦丁·泽波斯 ( 签名 )

附 件

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纪念时所发表的声明

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希望在今天同世界社会一起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纪念日。

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重申确保尊重、保护和进一步促进人权，因为如十二国外交部长1986年7月21日的声明指出，它们认为这些工作是欧洲合作及安全的基石，也是这些国家与第三国家关系的主要一环。

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在这个时刻尽管欣见40年来这方面所取得的显著的进展，但也不免惋惜世界各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持续侵犯。对于这个问题，十二国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的最近声明中已明确表示关切。今天，我们重申确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平等和不可剥夺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我们重申，由于通过《世界宣言》和后来的各项人权条约，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已成国际社会及其各成员的应负责任，这项责任超越国家疆界并凌驾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我们坚信执行《世界人权宣言》所列举的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并责成缔约国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是所有国家的主要工作。我们借此机会重申坚持人权概念，因为这个概念规定了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其中后者是受益者。欧洲共同体的十二个成员国促请各国政府加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国际条约并强调为确保有效监测缔约国对所负义务的履行和尊重而设置的有效国际监督机构的重要性。